

# 在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為使前揭本法所定事項有明確辦理之依循，爰擬具「在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草案，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應遵守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人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之申請文件及期限。(草案第五條)
- 六、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之期限及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計畫執行變更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提交之文件資料。(草案第八條)
- 九、中央主管機關抽查規定及執行人員應備證件。(草案第九條)
- 十、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同意文件之情形。(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同意文件之情形(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違反本法及本辦法規定之處分。(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 在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草案總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指利用船舶、載具、儀器、人力或其他科學技術等，進行調查、監測、探勘、研究海洋地質、物理、化學、生態、水下聲學、海氣象、地形、底土、岩心、海洋產業、社會經濟或文化等資訊之行為。</p> <p>二、海洋調查資料：指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所產製之資料。</p>	<p>一、用詞定義。</p> <p>二、本辦法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及海洋調查資料之定義，係參考海洋委員會公布之「海洋科學研究、調查活動及海洋調查資料作業參考指引」，並考量海洋科學領域尚包含海洋產業、社會經濟或文化等活動予以定之。</p>
<p>第三條 在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者，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確保研究資料利用過程不損害我國海域安全、利益及秩序。</p> <p>二、不得破壞海洋環境或生態。</p> <p>三、應於計畫結束後，依限移除各項研究設施或裝備。</p> <p>四、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應遵守事項。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依法設立之法人、團體或機關（構）為限。	申請人範圍。
<p>第五條 在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計畫書，於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四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p> <p>逾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且未敘明正當理由者，不予受理。但有重大情形且有緊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一、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之申請文件及期限。</p> <p>二、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第三項訂定第一項申請計畫書之內容及格式時，應包含基本資料(計畫名稱、執行單位、執行人員名冊等)、計畫描述(包括研究、監測或調查計畫目的、歷年相關調查研究執行情形等)、研究方法(包括使用方法與儀器、是否使用</p>

<p>第一項申請計畫書之內容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委託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p>	<p>有毒或爆炸物、是否進行海洋生物或非生物資源探勘或捕撈行為等)、儀器裝備設置計畫、地理區域、計畫期程、計畫成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等。</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四個月，並應將展延事由通知申請人。但須補正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六十日。</p> <p>未依前項但書規定期間補正者或補正不完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p> <p>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審查，以書面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參與。</p>	<p>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之期限及方式。</p>
<p>第七條 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之人員、地點、時間、執行方式或內容，於計畫執行期間，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於一個月前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變更。</p> <p>有正當理由、重大情形且有緊急調查之必要者，得於事前以書面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並經同意後，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p>	<p>計畫執行變更之規定。</p>
<p>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年內，提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之完整且不損其科學價值之成果報告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照片、影音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成果報告之資料檔，以機器可讀之結構化資料為主，或以應用程式介面方式提供介接。資料涉及空間</p>	<p>一、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提交之文件資料。  二、為利中央主關機關掌握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之情形，爰定明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提交成果報告、照片、影音等資料。  三、成果報告格式係參考海洋委員會公布之「海洋科學研究、調查活動及海洋調查資料作業參考指引」定之。</p>

<p>資訊者，應檢附位置資訊及詮釋資料。</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之辦理情形，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配合。</p> <p>執行海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人員，於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應攜帶同意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p>	<p>一、中央主管機關抽查規定及執行人員應備證件。</p> <p>二、為查核申請人是否依同意計畫執行相關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爰定明得隨時抽查，如執行人員、調查監測或研究方法、儀器或設備、作業時段等項目。</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同意：</p> <p>一、未依同意計畫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且未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p> <p>二、同意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同意處分對於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將造成重大影響。</p> <p>三、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前條中央主管機關之抽查。</p> <p>四、附條件及負擔之同意，申請人未履行該附款。</p> <p>五、違反本法、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形。</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同意文件之情事。</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同意：</p> <p>一、申請內容有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p> <p>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同意。</p> <p>三、違反本法、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同意文件之情事。</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違反本法第十條規定，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p>	<p>一、違反本法及本辦法規定之處分。</p> <p>二、申請人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申請計畫執行者，而違反本法第十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裁處，並可依第二十七條</p>

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規定要求賠償義務人就損害部分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施行日期。